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如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包括下列細則，並將下列細則納入該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
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該通函附錄二所述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連同上文所載對公司章程的新增建議修訂（「**新增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新增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並應與上述各項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該公告、該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